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肃南县环林局2018-08-1 发布 2018-08-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单位法人）

在本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用地。

（二）申请内容

申请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的行政审批。

二、办理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7项；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单位法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有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1.《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   
2.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经对申请材料内容的实质性审查，申请许可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①申请事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②申请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   
③因信访原因利害关系人有恰当理由导致不予许可的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或个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材料目录：

表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表》； | 原件 | 申请人提供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二份。 | 必要 |  |
| 2 | \*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A4纸，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 3 | \*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A4纸，一式二份。 | 必要 |  |
| 4 | \*政府对该建设项目的各项指标调整的会议纪要或简复单资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A4纸，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 5 | \*该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附图；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A4纸，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必要 |  |

1. 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流程图**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和使用性质的：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绿化管理站提出申请，经所属管理站审核同意后，报县环保林业局审核。**

**环保林业局办公室收文，呈送局领导阅批。**

**环保林业局收文登记，站领导阅批，提出分办意见。**

**主办人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办理意见。**

**责任人：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查验时间）**

**局务会集体研究，确定办理意见。**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主办人拟文，报站领导、局办公室审核，呈送分管领导审签，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及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办人拟文，报站领导、局办公室申核，呈送分管领导审签。**

**向申请人送达许可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材料。**

**未按期补正材料的，退回申请人申报材料，并告知理由及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

**按 期**

**补 正**

**申 报**

**材 料**

**的。**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县环林局窗口，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联系电话： 0936 -6121494

(2)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9/7/art_183312_326830.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见表1）提交必要材料，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查询编号和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提交申请后，即可获得查询编号。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环林局窗口经办人员，核实项目的相关信息。

（五）获取办理结果

县环林局窗口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发放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人必须配合县环林局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九、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1039（窗口电话）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9/7/art_183312_326830.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1039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窗口人员和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站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936-6125260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环林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